

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查阅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及关联方的财务情况，现将相关内容补充如下：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1、2021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第三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陈竞宏先生、葛江宏先生和陈琴女士已回避表决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维护了全体股东，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和执行情况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20年原预计合同金额（万元）	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（万元）	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产品加工费	江苏春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	700	58.81	公司减少关联交易
模具	江苏春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	1000	667.36	不适用
购买固定资产	江苏春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	0	0	不适用
合计		1700	726.17	

（三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预计金额

根据以往的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公司目前实际经营发展状况和预期 2021 年度将要发生的业务，公司董事会拟定了下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1.公司董事会提请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下述额度范围内进行审批，授权期限为：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。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名称	本次预计金额（万元）	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合同金额（万元）	占同类业务比例（%）	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向关联方购买材料	江苏春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	300	0	168.36	3.03	不适用
合计		300	0	168.36	3.03	不适用

二、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关联方：江苏春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(1) 基本情况:

法定代表人: 陈卫

注册资本: 5,058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: 一类压力容器, 二类低、中压力容器, 节能环保设备, 金属管道及配件, 制冷设备, 空调设备, 排尘设备制造、销售、安装; 金属结构, 金属门窗, 风机, 阀门, 旋塞, 电器辅件, 锅炉辅助设备零件, 泵, 炼油生产专用设备, 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、加工、销售; 机械零部件加工; 塑料管道、橡胶管道、四氟管道及配件销售。

住所: 靖江经济开发区城北园区新一路 16 号

(2)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: 实际控制人之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。

(3) 履约能力分析: 该公司从事多年的汽车零件加工等相关业务, 有丰富的经营经验, 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, 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, 江苏春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,524.05 万元, 净资产为 2,448.05 万元, 主营业务收入为 6,184.75 万元, 净利润为 262.88 万元(上述数据, 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)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按照本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本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采用公允原则, 依据市场价格合理定价, 具体情况如下:

(一) 采购材料为日常关联交易: 公司根据交易主体所在地产品的市场行情、价格, 以同等条件下的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签订相关合同;

公司(甲方)与江苏春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(乙方)签订了合同, 主要条款如下:

1、合同的生效条件

本协议的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 本协议自以下各项条件均满足时生效;

(1) 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;

(2) 甲方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协议相关关联交易事宜。

2、合同有效期

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之前一个月, 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有效续展事宜。

(二) 接受关联方为本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、融资等的

担保；接受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、融资提供的担保，均为无偿担保，公司不因接受担保而支付任何费用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。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，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，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和采购成本，同时获取公允收益，有利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、稳定进行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。

2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、合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此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。

3、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。

除上述补充内容外，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